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7/PV.38  
27 October 1992

CHINESE

##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加内夫先生		(保加利亚)
嗣后：艾胡德里先生	(副主席)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嗣后：穆民先生	(副主席)	(科摩罗)
嗣后：艾胡德里先生	(副主席)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暂定工作方案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10)(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2-61471

WG

下午3时35分开会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在本月早些时候向大会提出了在十月份余时间内的全体会议的暂定方案。以下是有关将在十一月份和十二月第一星期审议的一些议程项目的暂定方案。

早些时候已经宣布的,在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和十一月三日星期二,大会将就题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的议程项目79进行辩论。

在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大会将审议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18”和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在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大会将在上午审议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22和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议程项目36。

在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和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以及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大会将审议题为“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议程项目33和题为“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议程项目34。

GE

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大会将处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议程项目26以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11月30日,下星期一下午起,大会将处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30。

11月1日,星期二下午,大会还将处理第二委员会关于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2的报告。

12月2日,星期三下午,大会将处理题为“1995年联合国50周年纪念”的议程项目48。

12月3日,星期四和12月4日星期五上午,大会将审议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35。

我刚才宣布的这一暂定日程安排,将载于会议的逐字记录以及《日刊》的会议纪要中。我将随时向大会报告任何增补或更动。关于所有这些项目的发言登记正在进行。

我要重申:我希望尽可能紧凑地遵循这一日程安排,以便使大会能够有条不紊地履行其职责。因此,我吁请那些提交决议草案的代表尽早提前提交,以使委员会成员有充分时间审查这些草案。

#### 议程项目10(续)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A/47/1,A/47/27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各位代表,我们今天下午将听取一些发言者就该项目发言,至到下午6时为止。将于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举行的后一次会议上听取其余发言者的发言。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特别是他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谈到众多问题并涉及大会议程上很多项目。于上星期五开始并持续到今天的关于议程项目10的辩论,表明了各会员国对其中提出的问题的重视。显然,在其它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将会促进这次辩论及对秘书长一般的和具体的建议的进一步检查。

鉴于辩论的跨专题性质,各会员国将在这些讨论和协商结束时提出的建议,必须与在各主要委员会协调下审议,而这些委员会在分配给它们的议程项目方面,也将处理“和平纲领”提出的问题的各个方面。

我将进行非正式磋商并确定一种工作机制。

此外,我愿建议,对与“和平纲领”直接有关的所有项目,在会员国之间就提出的问进举行的讨论结束之前仍可继续讨论。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真诚祝贺秘书长加利先生所作

的题为“和平纲领”的发人深省的报告以及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鉴于国际关系中最近发生的变化,这两份报告是对联合国改革与整顿的及时和重要的贡献,并含有使联合国成为一个响应当代需求和挑战及现实的有效组织的创新设想和具体建议。因此,它们应得到我们认真和仔细的审议。

我们是在世界历史的转折点开会的。冷战的分裂时代已经过去,然而一个统一和建设性的结构却尚未出现来取而代之。国家间和国家内部的冲突比比皆是,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威胁。全球很多地区的贫穷、饥饿和失业情况,为更多的冲突提供的滋生地,并威胁国家间的和谐与安全。世界各地有增无减的环境恶化情况,正把我们推向灾难的边缘。国家间关系中的公平、公正和平等已被基于目光短浅的利益的野蛮强权政治所代替。在这种背景下,我们需要一道进行更深刻的思考和工作并加倍努力,以在联合国实现必要和实际的变革,面对如此众多的有的对手方面以及艰难的挑战,联合国仍然是我们的唯一希望。

小国的合法安全关注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忽视,更有甚者,几乎没有及时采取改进的行动。构成国际社会大多数的小国,在安全方面最易受到伤害。《宪章》的各项规定如果得到遵守和执行,则是这些国家主权与安全的最好保障。已摆脱意识形态斗争的当今世界,为联合国提供了一个果断和坚决地采取行动以维护弱小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特殊机会。

我现在要简略地提出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关于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加强联合国的关键建议的看法。

GJ

我们同意该报告中阐明的方法,根据预防胜于治疗的古老的黄金规则,应用外交和一切和平手段在紧张局势发展成冲突之前使其缓和。建立信任措施和严格遵守睦邻友好关系的各项准则是避免冲突并促进国家间和平与和谐的先决条件。因此,不结盟运动极为重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它国内政的原则。

利用事实调查团并日益强调加强联合国预警系统是,而且的确应当是,促进预防

性外交工作的有益工具。因此,我们毫不犹豫地拥护预防性部署的建议,因为公正和谨慎地利用这一措施证明是可以随后省“九针”的“及时的一针”。尽管这种步骤风险很大,但具有防止内部和国家间冲突的潜力。孟加拉国希望安全理事会在这种形势下发挥应有的领导作用。

不言而喻,所有会员国在采取《宪章》第七章中提到的缔造和平的措施之前,应当严格遵守《宪章》第六章中提出的和平解决争端规定的文字和精神。对《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在缔造、维持和执行世界和平领域中发挥中心作用这一事实不能有两种意见。但是目前世界政治形势还使秘书长有机会在协助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履行其缔造和平职能时发挥重要作用。

大会在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作用还需要得到加强。我们能够而且应当使作为世界良知的大会更有效地建立一种世界公共舆论,并使联合国在世界任何地区采取的反对侵略和控制可能危及和平与稳定的任何形势的行动合法。

应当利用国际法院在联合国系统内的重要和决定性的作用以解决已发生变化的世界中可能发生各种冲突。更大程度地利用迄今未得到充分利用的法院肯定会增加对缔造和平的贡献并促进国际关系中的法制。

尽管是对《宪章》的革新,在许多情况下,人们利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成功地实行许多和平解决。近些年来,区域和种族冲突增加无疑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出了巨大的要求。这就造成了后勤、设备和人员,以及最为重要的是经费筹措问题。

孟加拉国参加许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如联合国柬埔寨临时权力机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伊-科观察团、联合国西撒哈拉选举特派团以及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这些部队都经历了维持和平的苦与乐。我们愿意为联合国在全球各地区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军事和文职人员。

然而,我们对维持和平行动资金有限感到极为关注,因为这肯定会给目前和今后联合国行动造成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孟加拉国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建立一个五千万

美元的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以承担维持和平行动的起始费用。孟加拉国还支持建议建立一个联合国和平捐赠基金以便为今后的联合国行动提供支持基础。

建立和平的概念十分重要而且具有建设性意义,因为这一概念会使和平持久并减小冲突再次发生的机会。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巩固和平和使人们逐渐树立信心的措施对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取得真正成功至关重要。

医治创伤和恢复冲突造成的破坏必须有充分的国际支持和有利的环境。财政和技术援助对重建已被摧毁的经济十分重要,以便能够恢复人民的自信。促进区域合作对冲突后建立和平的努力具有重大意义。

秘书长建议精简秘书处以便使之更为有效并避免工作重复,我们应当予以重视。当他考虑在1995年以前改革和振兴本组织的措施以确保最充分地利用本组织潜力时,我们认为他的路子是对头的。使本组织更民主、更透明并更能对新现实作出反应同确保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适当协调,同样是必不可少的。

人们日益认识到,世界和平与安全有着十分重要的社会和经济内容。应当认识到社会经济发展与和平之间是息息相关的。普遍的贫困、饥饿、营养不良、疾病、文盲、社会落后、匮乏和经济萧条构成冲突的潜在根源。不适当关注消除贫困并振兴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就不可能制定或执行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纲领。当世界超过五分之一的人口生活在赤贫之中时,能够实现任何持久和平吗?

冷战后的时代使联合国能够在国际关系中发挥独特而中心的作用。地球的未来和我们的幸福取决于我们如何能最好地利用本组织的潜力,如何有效而迅速地将《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变为现实。

秘书长的各项建议当然旨在使本组织能更有效地面对新的挑战并适应新的现实。我们强烈感到应当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以审议秘书长的宝贵建议。该小组可以详尽地研究各项建议,会员国也将能够促进加强联合国的努力。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加强本组织会员国之间合作的重要性,以使本组织更朝气蓬勃并拥有必要的工具以有效地维持世界和平与稳定。我真诚地认为我们在此方

面的共同行动将使我们能够建立一个更美好的联合国并为子孙后代建立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GE

艾尔·哈达德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人民和政府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几百人死亡、许多人受伤和许多物资及实际损失表示悲痛。

我国代表团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准备了现在正在讨论的有价值的报告。他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今年1月31日首脑会议的要求提出报告的。通过回顾众多的根源和问题,通过提出旨在加强和巩固联合国根据《宪章》赋予的效能、使之承担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任务的建议,秘书长激发大会各会员国对如何实现这一目标进行了有益的讨论。

冷战后时代的特点是广泛的民主、多元化和对人权的支持,以及在人们普遍相信这些原则的有效性、相信需要恪守这些原则,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服务的时候一些国家接受了这些原则。但我们仍然认为,有关这些观念的行动,应该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除了通过国家特征--国家组成、宗教信仰和人民的文化价值--起作用外,难以确定各种社会可变因素。

压迫以及推行现成的具体模式,将导致紧张,破坏社会平衡。我们认识到这一现实,但常识要求国际社会在努力促进民主原则的时候,应鼓励每个国家的政权推行民主,而不是奖励推行其他现成的体制。

不管怎样,我们需要那种能够取得一致的证据,不需要绝对地推行--我们保证不会推行--某种模式,但这一结论并不意味着排除关于概要阐述我们认为合适的总模式的其他想法。然而,可以通过有效地促进民主和人权的观念取得一致,这种观念对于承担社会经济发展进程的国际责任是必不可少的,是增进民主进程的栋梁。

---

\* 副主席艾胡德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主持会议。

在这方面,我们应扩大国际安全观念,以包括处理有关消灭种族主义和根除种族隔离的事宜的行动以及对付环境污染危险的行动。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正视引起目前仍在进行的冲突与战争的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应该在集体责任的基础上,通过促进以公正为特点的社会经济发展加以处理。

联合国在当前国际事务过渡时期的作用正在增长。联合国作用提高的同时,它作为民主实践典范的重要性,将清楚地表现在它利用协商的办法,表现在会员国参与决策,这种参与产生恢复大会的作用以及大会同安全理事会联系所必需的平衡。

在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本组织应证明它的可信性。检验这一点的试金石是避免口是心非和双重标准,在可能是破坏或妨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应该完全遵守《宪章》的规定。

我们不知道当今时代朝什么方向转变,我们也不否定我们所有人越来越相互依赖或有着共同利益。但是,通过树立必须增进民主和尊重人权的观念,我们应把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他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作为我们的指导。这一点应该受到《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的保护。

在这方面,联合国在集体安全和预防性外交方面努力防止或降低争端使之不致发展成为冲突以及在所有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问题上必须发挥的作用,不应该变成违反《宪章》或有选择地通过决议的工具。

最后,我想说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在正在讨论中的报告中说的一番话:

“《宪章》的原则必须一贯地适用,而不得挑东拣西地使用,如果采取后一种观念,信任将会消失,《宪章》最伟大的独有特质,即道义上的权威,也将随之消失。”(A/47/277,第82段)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向主席、向所有对开罗和埃及其它地方星期一发生地震善意地表示悲痛心情的人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欣赏和感激。

大约50年前,国际社会集体地决定建立联合国,使之成为维护和平、确保一个更加公正、和平和人道的国际秩序的工具。许多人认为我们组织的记录没有达到原来



的期望。

我不打算赘述联合国不能实现其创始会员国的理想的原因，同我们现在审议有关的、也是我要强调的是，我们应抓住每一个可能的机会改变我们的方向，使之致力于实现联合国的根本目标。当前的国际气候有利，政治意志看来也已具备，我们面前有了秘书长“和平纲领”的报告。这一发人深省的文件注意力集中在可能决定联合国未来作用的问题上。

WG

通过试验和失误，联合国被迫经历了许多务实的、零碎的和有时是仓促应战的变革。在形势的压力下，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放弃了《宪章》中原有的某些概念，而争取一个总办法来适应国际社会今后的需要。早在1959年，已故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就承认为解决联合国面临的困境，变革势在必行。他在1959年年度报告的序言中写道：

“《宪章》中有关目标的论述具有约束力，同样有关各机构及其职权的规则也具有约束力，但是并不一定要认为《宪章》中说明的工作方法具有限制性，那是不必要的。因此，在形势的压力下，从经验出发，只要新增的程序同规定之间没有冲突，就可用新程度来补充上述方法。”(A/4132/Add.1, 第2页)

我认为，他在30年前写的这段话今天仍然有效。《宪章》中说明的工作方法事实上也背离了原先的计划。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是一份非常及时的宝贵文件。它使会员国真正有机会来重读《宪章》，思考现有的工作方法是否足以解决问题，这正是达格·哈马舍尔德30多年前要求我们做的。我们应当深入全面地研究“和平纲领”。研究的范围不应限于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我们应当拓展，分析执行各项建议后可能产生的各种方面与影响。《宪章》基本上是基于一个全面和多方面的安全概念。然而，由于冷战的情况，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压倒了所有其他方面。秘书长在报告中成功地再次重现了原先的全面安全概念，及其经济、政治、环境、人道主义和军事各方

面。

埃及支持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创造和平方面起更大的作用。联合国的这些方面的活动应基于《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及对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的尊重。如果把联合国的作用限于在危机发生后再来加以处理,那么国际和平与安全便无法维护。联合国对潜在的威胁采取预防并采取及时行动是至为重要的,应当获得最高度的重视。此外,联合国应根据《宪章》第六章致力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并同时考虑到《宪章》第36(3)条的规定,即一般来说,法律争端的各方应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第七章的规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以及情况要求援引上述规定的具体情况下可以而且也应该适用。在这方面,指出这一点是切题和及时的:有些国家面临特别的经济问题,根据第50条的规定,它们有权同安全理事会协商,在安全理事会谋求补救措施,这份权利应予认真考虑。此外,应鼓励秘书长履行《宪章》第99条赋予他的职责。此外,秘书长以他自身的权威并作为第99条的自然产物,利用事实调查团,派出观察员以及利用其斡旋作为加强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积极贡献的能力的手段,这在当今世界上是至关重要的。我们支持这些建议的主旨,但应强调,这些建议必须放在国际制度发生变化的背景中考虑,特别是在是否属于一国的内部或国内事务的界线似乎越来越不清楚了的背景下,更是如此。我想到的是今天索马里的悲剧和混乱的状况。

“和平纲领”主要讨论旨在促进国际合作与达成联合国目标的措施,这份报告的实质很明显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正因为如此,而且因为必须坚持国际关系透明度和民主化原则的,大会应对报告进行讨论。我们经过考虑后认为,报告应由全体会员国以综合全面的方法来加以讨论,使各国把所有的因素都带入这个安全方案中。为此,我们提议设立名额不限的工作组审议报告与其他任何旨在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建议。联合国成立即将五十周年,时间因素是再重要也不过了。因此工作小组必须牢记这一点。作为第一阶段,工作小组如能向明年初春召开的大会续会提出其讨论的结果,将是很有帮助的。

对“和平纲领”采取综合办法是必要的,但还不够;它需要附之以重新全面的审查联合国的现有结构和组织。如果我们要作出认真和坚决的努力来实现全面和平与安全的话,那就必须重新考虑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工作方法和构成。

工作组的讨论应考虑到改进和加强联合国的工作这一长远目标。工作组应讨论报告中的具体建议。在讨论中也许还会出现新的建议,工作组应就这些建议作出决定,或把这些建议提交有关论坛。最后,这些讨论将导致重新考虑大会各现有委员会和辅助机构的职责。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支持联合王国的建议,即建立一座纪念碑,纪念所有为坚持《宪章》所载宗旨与原则而献出生命和作出最终牺牲的勇敢人们。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联合国建立于1945年,拥有一部《宪章》,体现了普遍和持久的宗旨与原则。这些宗旨与原则在今天同在1945年一样切合实际。所需要的是要确保联合国今后遵循的道路将导致这些基本目标得到实现。这是我们今天面临的挑战。我们不能错过这一历史性机会。我们必须鼓起集体意志和政治决心,使本组织成为建立一个更公正、和平与具有人性的世界的有效工具。

GE

卡斯塔涅达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中美洲国家--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萨尔瓦多--发言。

首先让我通过埃及代表团向埃及政府和人民对该国刚遭受的灾难表示我们最衷心的慰问。中美洲经常受到自然灾害的破坏,我们因此从各方面都能理解在埃及发生的悲剧。

我们分地区在运用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等概念方面的经历促使我们参加对关于秘书长的联合国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10和题为“和平纲领”的文件的辩论。我们这一经历被视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程序和机制中的独特例子。中美洲认为对这就一项倡议中必须坚持的重大原则发表一些看法是及时和重要的。这项倡议尽管具有普遍的重要性并应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但也必须得到认真的

研究,以便采取最恰当的程序和机制来避免任何不利于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的行动。

秘书长指出,几十年来,联合国旨在实现其宗旨——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发展——的多边行动一直受到阻碍。这些障碍产生于当时国际关系中的情况,其基本特点是两个不同的意识形态,经济和政治制度之间的冲突。双方都渴望使自己的权威和安全概念占上风。使这些因素变得更加复杂的是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存在的消极的结构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导致不稳定和冲突,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这种形势也反映在联合国内。

随着冷战的结束,目前十年因为有了合作与加强多边主义的精神,一开始就呈现出一种令人鼓舞的面貌。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旨在提高联合国效率和有效性,以便使它能适当地对旧挑战作出反应的广泛想法和建议。这些挑战不仅仅因为政治或安全原因,或是军备竞赛的原因,而且还因为新的争夺以及发展中世界许多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恶化,而有可能增加国际社会的不稳定。

我们希望,这项旨在更新和振兴这个世界组织以使它能更有力地为建设和平和更安全的世界作出贡献的倡议能够在联合国成立50周年之际取得成果,因为各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都有着明显的信心和承诺。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其今年1月31日的首脑会议上宣布他们致力于同秘书长紧密合作以实现其目标,包括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有效性和效率的目标。这意味着对联合国活动增加所带来的财政要求作出适当的反应并在解决国际争端中遵守国际法和《宪章》的原则。

无疑,本组织的责任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增加,我们意识到它今天要执行的复杂任务的范围和多样性。这就是为什么必须本着一种责任感以及对国际合作和团结的共同承诺,并在所有国家根据《宪章》承认的主权平等原则充分参与下完成联合国在全球化概念范围内的机构改革。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需要重申一些问题。首先,机构改革以民主化为先决条件。这意味着在大会和安理会之间以及它们同秘书处之间在谋求和平的责任方面取得平

衡与和谐。这同样适用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构,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因为它们能够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

第二,应该考虑到,尽管有一种组成大集团的趋势——这是令人不安的根源,因为它可能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有害——国家仍然在世界秩序所发生的变化中发挥中心作用。这意味着尊重主权和人民自由地、民主地管理自己的权利,以及尊重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作为实现国与国之间更大的和谐的先决条件仍然完全有效。

第三,政府间区域性组织应在基于联合国指导方针的协调下进一步参与谋求和平和发展的进程。那些已经具有允许它们承担更大责任的基础结构的非政府组织也应该参与。

第四,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联合国必须是一个使人产生信心的机构。就我们看来,这意味着其活动和决定必须显示透明度,完整和独立,以使其原则能够一致地,不偏不倚地得到运用。只有在会员国感到联合国是对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 and 共同利益作出反应时,才会达成协商一致,明确并无条件地支持为实现和平所提出的方式和方法。若做不到这一点,不信任就会占上风,联合国的能力就将被削弱。

第五,联合国为恢复和平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特别是那些涉及到经济制裁和使用军事武力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宪章》的规定和机制。必须明确地,具体地确定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和目标,以千方百计地避免联合国失去对其活动的控制。

WG

我们不妨指出,各种局势和相互依存的全球化使单方面解决问题的时代变得守旧和过时,那是一种通常基于使用武力的努力。相反,现在则有可能在对话、协商与和谐的基础上采取更有建设性的行动,因为在各会员国中有一种一致的看法,即我们的组织应当是和谐的中心,它具有的普遍性使它成为一个能够应付各式各样的全球性问题而发挥其集体机制作用的唯一组织。

在此方面,我们同意秘书长在其“和平纲领”中所表示的关于对安全理事会的

看法:

“其工作应有的规律是根据共同利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真正意识，而不是以否决权或任何一群国家的力量相威胁。”(A/47/277,第78段)

中美洲,特别是尼加拉瓜和萨尔瓦多的冲突并非任何人所发明;相反,它的出现表明我们社会中存在着严重缺陷和错误。然而,一旦爆发,它便具有一种国际冲突的各种特征,这使它拖延下来,导致了各种结果。这还为我们的组织开辟了特殊例子,它在有关国家的请求下并不违反《宪章》各项条款和程序的情况下,采取了各种具有创新性的措施和机制以便在本地区之各国总统已经签署的埃斯基普拉斯第2号协议的基础上并本着继续这一协议的精神对各个具体局势作出了恰当反应。这些明显事例可使联合国在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领域的经验和记录得到丰富。但现实表明,这一危机的结构至今仍存在。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也有同感。这就为施行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的措施提供了余地。

在此背景下并忆及人们所普遍承认的和平与发展既紧密联系又相互依赖这一事实,恰当地优先解决数百万人所遭受的严重经济和社会问题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以便持续、公正和公平发展可酌情作为预防外交或缔造和平的基本目标纳入和平的议事日程,从而从根本上避免和铲除有赤贫、饥饿、文盲等造成的暴力和各种冲突。

因此,鉴于特别是在穷国已尝试过的旨在克服停滞和经济落后的各种发展模式的失败以及在联合国被赋予的责任的基础上,我们同意秘书长的如下观点,即

“在新的国际关系气候中,我们不能不把握机会达成必要的国际共识并制定政策工具——并改革联合国的结构,以适应新的情况,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相互作用——促进”针对发展的“统筹规划方式”。(A/47/1,第68段)

仍然在预防性外交的背景下,我们认为国际法院是一个各会员国应日益加以利用的机制,以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这会有助于产生对该系统的更大信任和信心并从而加强秘书长“和平纲领”的各项目标,尤其当遵守国际法院裁决的政治意愿存在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值得恰当提及的是,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在解决一起历史

悠久的边界争端时对法院给予了其信任；我们目前正处在执行这一裁决的阶段。

最后，我们高兴地看到，人们广泛地认为我们现在处于一个为恢复多边主义提供一种机会的特殊阶段。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我们已经指出的其“和平纲领”值得进一步深思和更加深刻地考虑以就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目标的最恰当办法达成一种共识。我们对这一建议的恰当性给予肯定，即大会为此目的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但这不应为本组织增加任何额外开销。

我们希望，对联合国的信任和支持的各种表示将反映在有利于国际社会的具体行动当中。全球问题的解决需要所有会员国参与这些行动和全面合作。

卡拉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向埃及人民最近经历的灾难性地震表示我衷心的哀悼和同情。

变化的风云正席卷全世界并在各国试图自我调整、抓住新的机会并面临后冷战时期所同时出现的各种新机遇和新挑战时，正获得日益增长的势头。

秘书长关于组织工作的报告及其“和平纲领”反映了我们的新任秘书长对国际新时期出现的各种机会加以考察的决心，这不只仅为了重振联合国系统以适应新的要求，也是使其能够以一个有效率、多功能和强大的世界机构发挥其功能、成为一个真正代表所有国家并在有利于正义、和平和人类共同繁荣的情况下缔造未来的世界组织。我国代表团谨向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和他在秘书处的能干的工作人员撰写这些报告表示最真挚的赞赏。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在这些报告中指出，联合国系统正在恢复其活力并集中注意以下各方面：致力于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处理危机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和平纲领”包含一系列目的在于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同领域建设一个更强大和有效的联合国的新思想和创新性的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政治进步和经济发展是不可分割的、同样具有根本意义而且是相互加强的，因而必须同时进行。因此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要抓住这一失而复得的机会以实现联合国

的各项最终目标,联合国则应采纳这样一种统筹规划的做法。这就是说,利用国际机制以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并在更自由的环境下推动社会进步和提高生活水准。

FP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和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代表,我愿表明,我国政府看到了一线光明的希望,即希望联合国在此关头作出合理选择并为未来通过一项行动方针,这个方针的特点应该是一方面对国际安全、另一方面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采取均衡的综合办法。在这方面,我们研究了题为“和平纲领”的秘书长报告(A/47/277),我们急切地期待着他的题为“发展纲领”的报告。我们强烈感到,处理南北问题的国际气候从未象现在这样有利。因此,我们认为,里约首脑会议设立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决定构成了沿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令人鼓舞的重要一步。

在表明这一点后,我要谈一谈对“和平纲领”的一些总的意见,并把对意见和提议的详尽深入审议留待大会一个没有名额限制的工作组进行,我们希望主席设立这样一个工作组。

“和平纲领”详尽地阐述了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每一章都包括若干提议,它们有的可能要求获得协商一致,有的则需要进一步研究,更好地加以确定和阐述。大会的工作方式在联合国内非常透明,因此它作为一个真正具有普遍性的机构具有确定和区分这两组提议的独一无二的资格。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大会在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探索。因此,我们对旨在实现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更好平衡的建议表示欢迎。我们认为,大会这个真正具有普遍性的联合国机构是对所有全球性问题,包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进行审议和决策的论坛,它的作用应该得到加强并在“和平纲领”后续审议过程中予以突出强调。应该在分配给每个主要机构的职能和责任范畴内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大会根据《宪章》在处理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题方面起重大作用的时机已经成熟。

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韦拉亚提博士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时曾强调：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国际社会赋予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因此，根据《宪章》，安理会向国际社会负责，而国际社会则是由大会代表的。”(A/47/PV.5, 第24页)

“和平纲领”广泛地阐述了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其中涉及各类预防性部署、使用军事力量和强制推行和平部队等新颖意见。我们已经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得到了空前的扩大。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所反映的安全理事会工作量1992年头七个月同整个1987年的数量相比令人担心和震惊。令人担心是因为这种情况使得联合国系统的能力紧张到了极点。令人震惊是因为它要求国际社会极为相信和信任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常任理事国。更有甚者，人们已经看出新的国际气候要求安全理事会起更大的作用并进一步扩大其任务范围。

如果安理会——特别是常任理事国——没有在响应广大会员国的要求并对其负责方面以及在其工作透明度方面发起同样积极的进程的话，那么安全理事会提高作用和扩大议程的前景将非常可怕。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

“《宪章》的原则必须一贯地适用，而不得挑东拣西地适用，如果采取后一种观念，信任将会消失，《宪章》最伟大的独有性质，即道义上的权威，也将随之消失。”(A/47/277, 第82段)

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并不总是这样。我国外交部长曾列举一些安全理事会有选择地适用《宪章》原则的例子。这些例子并非详尽无遗，它们包括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对巴勒斯坦人民几十年的侵略和对塞尔维亚公然侵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半心半意的态度。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努力赢得广大会员国的信任。为此，应该向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作出以下保证：安全理事会不成为强国将

其意愿强加于弱国的工具；安全理事会避免对国际危机采取有选择和歧视的办法，这种办法将导致少数列强决定世界事务的局面；安全理事会在其工作中遵守透明度原则并积极响应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意见；以及安全理事会不超越其权限。

根据这些考虑，联合国在预防冲突爆发，和平解决冲突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力无疑同其决定的信誉及其适用《宪章》原则的一贯程度有密切关系，这一点怎么强调也不过分。

正如秘书长所正确强调的那样，在这个新的国际时代，各国都把联合国视为一个能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正义和人权，实现社会进步和大自由中较善之民生的工具，在这个时代并鉴于安全理事会工作量的增加及其授权可望扩大，不抓住这个失而复得的机会，实现安全理事会民主化并使其适应1990年代的现实是完全错误的——在1990年代会员国已增加到179个国家。具体地说，现在迫切需要处理否决权这个不民主的因素，这个因素在过去曾导致，今后还将导致安理会成员中某些强国兜售自己的影响力。明天的联合国不能不废除这种不合时宜的否决权。

GJ

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观点。我们相信，这种合作应当严格遵守《宪章》第八章，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联合国的优先地位。我们认为，在需要区域组织参与的情况下，最要紧的是获得有关各方的同意。在此方面，必须提请注意，在世界各地的区域安排和组织的连贯性和发展程度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别。因此，我们认为，联合国建立和平的作用应当包括在必要时促进区域安排与组织的具体的行动方案。

我国代表团还支持秘书长有关设立一个五千万美元的维持和平周转基金，只要它的目标明确，并且通过会员国的分摊或自愿捐款支助。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相信一个安全和资金充足的联合国是采取有效行动的先决条件，但我国认为，其他各种建议需要得到进一步的审议，例如对未缴会费强行征收利息、私人筹资、商业借贷和对军火转移增税。

此外,我们认为,必须将维持和平行动的核算比额表目前的公式制度化。

最后,我不得不提醒各位,结果绝不能成为手段的理由。《和平纲领》中的某些设想和建议有潜在的可能被解释为最终将会以集体安全为借口来损害发展中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赞同秘书长的话,即联合国工作的基石“是国家而且必须始终是国家”(A/47/277,第17段)。在联合国的任何努力中,尊重国家的基本主权是关键的。

我国政府坚信,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以及该报告预期将进行的后续工作已为联合国带来了相当大的势头,联合国的振兴必须尊重下列原则: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或不干预各国内政;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处于殖民或外国统治下或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的自决权。

现在,改变是不可避免的。我们的责任是为了本地球上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作出合理的选择。历史将对我们的行动或我们的意图作出判断。就我们而言,不管我们多么弱小,我们准备本着国际合作精神同会员国一道积极努力,抓住“再度出现…的机会”(A/47/277,第3段)。正是以此为背景我国代表团建议设立一个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研究该报告并确定各项建议的优先秩序:是早日执行还是作进一步审议。该工作组将在大会附属机构的活动中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这些附属机构已经就报告中有关各自议程的某些建议开始进行讨论。大会应当获得《宪章》为其规定的效用和权威,并应集体抵制再次被搁在一边。

赫普拉图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1992年是联合国历史上一个划时代的阶段。又有13个国家加入了本组织,使其几乎达到普遍性。顺应时代的精神,我们收到了两份报告,《和平纲领》(A/47/277)和秘书长有关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A/47/1),后者的大部分内容是发展议程。这些报告体现了秘书长对国际社会的憧憬,人类在这个社会里生活在和平与和谐中,能够将全部精力用于实现和平、经济和社会增长与发展的目标。我对秘书长提出这两份报告表示深切赞赏。

各位记得,秘书长有关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报告是根据安全理

事会1992年1月31日的首脑会议提出的要求编写的,其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在《宪章》的范畴和规定之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因此,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明确希望,该报告应提交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因此,大会的本次辩论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中正在进行的工作同时进行是很恰当的。

《和平纲领》对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的和平建设提出了几项宝贵而切实的建议。所有这些建议和有关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年度报告所载的各项提议构成了一个和平、稳定与生气勃勃的国际制度的框架。

《宪章》原则为本组织的运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到目前为止,这些原则为国际社会发挥了良好作用,在本组织今后的所有工作中必须得到严格的遵守。审查《和平纲领》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一个基本标准就是这些建议应完全符合《宪章》的精神。基于这种考虑,我国代表团认为,其中有许多建议可以在没有太多拖延的情况下加以执行。因此,这些建议值得国际社会立即进行详尽的审议。

报告还提出了加强和振兴联合国的几项建议,使联合国能够更有效地执行建立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复杂和多方面的任务。这些符合《宪章》原则的建议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的信誉和公正以及会员国对本组织能力的信心。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并将继续为实现这些目标同他积极合作。

FP

秘书长在这章中提出了很多关于维持和平的具体建议。其中包括建议会员国通知秘书处它们在需要采取新行动时能够向联合国提供的技术人员的种类和人数。秘书长还建议审查和改进训练维持和平的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的安排。秘书长的另一项建议要求建立一个事前储存基本维持和平设备的基地,以便在维持和平行动一开始即可使用某些车辆、通讯设备、发电机等等。报告还要求各国政府考虑储存一些备用设备的可能性,以便在需要时立即买给或借给联合国。这些建议将有助于在必要时有效地开始维持和平行动。

我们同意,会员国应承诺及时通知秘书处它们准备在得到通知后立即就能提供

的人员和设备的性质。我很高兴地说,印度是秘书长提到的几个国家之一,这几个国家在不久前应要求向秘书处提供了这方面的资料。

关于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设备和用品,我认为,秘书处有必要遵守透明度和成本效率原则。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以最低价格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采购用品,而又不损害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

印度在履行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责任方面,一贯积极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贡献力量。人们仍然记得我们对1960年代初刚果的维持和平行动所作的贡献。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捐助国之一,印度人员在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时遭受了重大伤亡。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需要制定措施以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联合国需要紧急注意这个问题,以确保所有会员国在维持和平行动努力中给予持久的合作。

在很大程度上,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取决于可靠的财务基础。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建议需要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进行详尽和客观的研究,以确保在不拖延,不影响联合国的可信性、客观性和公平性的情况下解决其财政困难。

秘书长的建议之一要求成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储备基金,以支付维持和平行动的起始费用。我国代表团支持这项建议,并根据为维持和平行动筹资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这项原则建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为该基金捐款。我们还同意秘书长的以下意见:会员国应考虑从防卫预算中拨款用于为维持和平行动捐款的可能性。

归根结底,永久解决联合国财政困难的唯一办法是会员国及时和全额支付它们经常预算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摊款。这还将解决联合国为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及时付款的长期需要。

我们欢迎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47/277)第41段中提出的建议,该建议要求制订措施,以使各国不受根据《宪章》第七章而施加的经济制裁所引起的困难的影响。在过去两年中,国际社会越来越多地看到根据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以针对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违反《宪章》原则的国家实施国际社会的意志。虽然这种制裁是安

全理事会在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方面能够采取的一个重要办法,但国际社会也越来越认识到制裁给第三国带来的困难,以及需要立即解决并非制裁对象的受害者的困难。应象秘书长所建议的那样,使《宪章》第五十条中规定的措施准备就绪,以便在实行制裁时,这方面的机制能够立即和自动地发挥作用。如秘书长所说,这将鼓励各国与安理会的决定合作。

秘书长的建议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全面的基础,它们不仅涉及维持和平行动,而且更广泛地涉及发现对和平的威胁,并在这些威胁变为冲突之前对它们加以处理的全面过程,以及在冲突结束后重建和平的过程。我们同意,不能只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处理和平问题,必须采取一种处理国际和平问题的更彻底的做法。在这方面,联合国所有机构都承担着明确的作用。例如,派遣调查团,根据第六章进行维持和平努力,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谈判,以及为缓和导致冲突的局势提供经济援助,所有这些都都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务范围内。应允许这些机构充分发挥在这种努力中承担的作用。这将能导致更有效率地履行其责任,以及其行动的透明度。

我们还同意秘书长的以下建议:通过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将能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在解决冲突方面的能力。《宪章》中的一些条款,例如要求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的第十五条,可用于这种目的,以实现联合国的这两个最重要机构之间的更大协调。

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得到加强的和充满活力的联合国需要相应地在联合国决策方面实行民主化。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结构不可能有效地满足国际社会在联合国活动的这个最重要方面的日益增加的要求。有必要立即认真考虑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以反映变化的现实。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将加强其道义权威,并使它能够执行“和平纲领”最终将交给安理会的更大的任务。

秘书长说,

“这项工作的基石是国家,而且必须始终是国家。尊重国家的根本主权和完整

是取得国际任何共同进步的关键。”(A/47/277,第17段)

我们完全支持这种看法。无论是以在全球主义和民族主义之间寻求平衡为理由,还是以自决权为理由,都不能剥夺国家的主权。自决权只应适用于处于殖民统治下民族,而不应适用于主权国家的组成部分。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各国领土完整的不可侵犯性,以及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是载于《宪章》中的神圣原则。应无例外地遵守一个会员国提出的要求须得到有关各方同意的原则,无论是在预防性外交概念的范围内派遣调查团,还是派遣维持和平部队。当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实施措施属于另一个类别。

GJ

武力应只能作为维持和平或预防冲突的最后手段。《联合国宪章》的精神的重点是建设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社会,在该社会中,使用武力只起到最小作用。因此,在考虑使用武力预防冲突或缔造和平前,必须充分使用所有各种和平手段。即使在必须使用武力的情况下,也必须由联合国控制和指挥。这能加强联合国的道德权威、联合国作为和平使者的信誉,以及国际社会对这类强制性执行行动的信心。

正如我前面所说,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必须得到联合国全体成员仔细、透彻的考虑。我们建议尽早建立一个大会工作组,以利审查各项建议,并就对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至少在初期阶段,该工作组会议应不限人数,由大会主席主持,以便会议的审议能够有意义地进行,并得到报告应有的重视和严肃性。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是联合国关注的两大问题。在过去几年中,国际局势已经发生了迅速的变化。但是,过去的政治和发展问题却越来越严重地影响着许多国家。秘书长的两份报告--年度报告和《和平纲领》,为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架构。正如在年度报告的“发展纲领”中所论及的那样,假如经济援助可被用来减轻对国际和平的威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也能在实现稳定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起到

重要作用。

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两者之间有着强烈的联系。正如秘书长自己在他的年度报告中所说，

“政治进步和经济发展是不可分的：两者同样重要，必须同时进行。”(A/47/1. 第64段)

正如实施有效的经济政策促进发展必须有政治稳定一样，推行这样的政策必然有助于实现稳定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国家，印度理所当然把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水准作为本国的第一优先。但是只有在一个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架构内，才能有效贯彻实现这一目标的政策。联合国由于其普遍性，是分析和理论上解决发展中国家关切的经济社会问题的最重要的论坛。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

“不应为了履行本组织在政治和安全领域里的责任和承诺而忽略在发展领域的责任…这两项责任必须以统筹规划、相辅相承的方式进行。”(A/47/1. 第66段)

事实上，我国代表团愿更进一步说，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是对确保稳定的国际和平的重要贡献。\*

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在他的年度报告中的建议，以综合方式处理发展的经济和社会方面；贸易、金融投资和技术之间的相互关系；发展的需要与环境保护；满足紧急状态和人道主义援助的燃眉之际；以及建立长期发展的条件。我国代表团希望，联合国全体成员能象重视《和平纲领》一样重视“发展纲领”，并希望同迄今为止一直妨碍着发展中国家实现迅速经济增长与发展努力的自由贸易、国际金融、可获资源和技术转让相关的各种问题，应在联合国的通盘领导下得到解决。

西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1992年9月30日，塞内加尔国家元首阿卜杜·

---

\* 副主席穆明先生(科摩罗)主持会议。



迪乌夫总统在曾经目睹本组织演变中发生的许多重大事件的这一讲台上,热烈和衷心地祝贺主席。他还表示,塞内加尔代表团赞赏秘书长在当选本组织的首脑一年来的时间内,以如此的能力、无私和效力,杰出地履行了他的崇高使命。

阿卜杜·迪乌夫总统在讲话中(我希望他的讲话将成为对本届会议工作的鼓励)强调并欢迎最近在国际领域中,在裁军、捍卫人权和维持和平方面所发生的重要的质的变化,它们对国际经济与技术合作方面的进度至关重要。为此,他突出强调各国增强对联合国的信心及联合国在建设一个新世界中必须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一新世界中,联合国会员国将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共同努力,实现以和平与安全以及团结和相互信任为基础的国际关系。

鉴于我认为必须回顾的这些贴切的看法,很容易理解塞内加尔代表团高度重视我们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尤其是《和平纲领》的审议,这也是这次辩论的主题。

仔细阅读这两篇文件,使人们生动地回想起1945年4月25日至6月26日这一段历史性时刻。当时,一些国家汲取人类历史上这两次破坏性最严重的战争的可怕后果的教训,汇集在旧金山,创立了我们这一身望的组织。

自那时以来,已经走过漫长的道路,取得重大进展,其中包括冷战的结束和各国人民对其自由和国家主权的更大承诺。《联合国宪章》的作者们的基本关切是避免紧张和战争的危险,他们不可能希望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内,如此众多的国家--共达179个国家--将团结在他们的事业之下,而他们的事业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带来了这样一个缓和的时代,尽管这一时代还充满着许多不肯定因素。

LH

毫无疑问,《联合国宪章》的制定者还对世界有着新的憧憬,在这个世界里,各国对实现他们之间的和睦关系拥有更强的决心。如果各个民族和国家想为今代与后代共同建立一个更为安全和繁荣的未来的话,这点今天比以往更加必要。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47/1)鲜明地展示了这种未来的前景,只有它才能有利于维

持集体和平与安全。

我借此机会再一次向秘书长表达我国代表团的祝贺和鼓励,并向本组织的创始人们以及《联合国宪章》的起草者的远见精神表示敬意。他们提出了本组织的原则和宗旨,这是他们的功德。虽然有时这些原则和宗旨似乎是虚幻和乌托邦式的,然而今天它们使得我们能够——如果我们真正愿意的话——对于我们各自国家的人民的深切的愿望作出反应。

他们为我们留下的行为准则使得我们能够减轻冷战和紧张关系给世界造成的痛苦,并以各种方式促进对人权和民主原则的尊重。毫无疑问,这些行动是走向我们的最终目标的决定性的步骤,即建立一个更为公正和公平的新的世界秩序。

显然,我们的任务还远未完成。相反,工作刚刚开始,因为联合国刚恢复其信誉并唤起人们对它如此多的希望之后,人们比过去更需要它了。

国际和区域冲突的复活,不断使得我们忧虑,这很好地表明了联合国任务的范围,表明必须使本组织拥有以最有效的方式完成其任务的手段。

因此,有幸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于1992年1月31日在纽约开会时提出的倡议,秘书长首先制定了《和平纲领》。这份宝贵的文件包括了关于如何在预防外交、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建立和平方面增强本组织的能力以及在《宪章》有关规定的框架内增强本组织效率的途径和方式的具体建议。

《和平纲领》所建议的措施中,经过认真分析,那些关于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和与区域安排和机构合作的措施被证明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这方面,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建立信任、调查事实、建立预警系统、预防性部署和建立非军事区等措施是最好的基础,由此可以解决危机并为更好服务于人类的国际经济合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应当遵循的路线还包括给国际法院更多的责任,并诉诸于仲裁来寻求和平解决争端。如果我们要满足今天所面临的需求和迎击挑战,建立一个能动员足够资金的制度以提高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成本效益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也完全支持关于维持和平活动的建议,因为这些活动的目标是为了使联合国能够更好地完成它在这一领域的任务,而塞内加尔一直是这一领域活动的非常热心和积极的参加者。

关于建立和平,塞内加尔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把该内容包括在《和平纲领》内。这个概念对于塞内加尔代表团具有特别的吸引力,因为它意味着联合国有义务更多地卷入寻求解决冲突根源的努力。众所周知,这些根源通常与经济和社会因素、贫穷或具体利益有关。换言之,我们认为,建立和平的想法有着特别的优势,因为它道出了阿卜杜·迪乌夫总统深表关心的问题,对迪乌夫总统来说,和平的另一个基石是发展。

毫无疑问,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是我们共同的宗旨,但是它必须有足够的支持,即一种为持续发展而创造必要条件的决心。这个概念在1992年6月份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具有历史性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上得到广泛赞同,为了执行该概念,我们认为,只有在普遍增长的环境内,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所广泛关心的问题,使这些国家更多地参与建立新世界的努力,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贫穷和欠发展问题才能得到解决。

我们认为,这种在管理国际事务中分担责任的做法在维持和平活动的框架内必须发挥充分作用。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所建议的,做到这一点的途径是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间的合作。塞内加尔代表团当然欢迎这一建议,因为这不仅出于要合理使用联合国已经有限的资金的值得称赞的愿望,而且更重要的,是出于对《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的尊重,特别是对第八章第52、53和54条的尊重。大家还应记得,这一章倡导联合国和区域安排和机构在处理和解决危机时进行合作。

本着这样的精神,阿卜杜·迪乌夫总统于1992年9月30日正是在这个大会堂内,以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六次首脑会议主席的双重身份建议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和非统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召开一次关于索马里问题的国际会议。这种合作是特别必要的,特别鉴于秘书长在

报告中指出,从1945年到1987年,尽管困难重重,但是联合国非常有效地进行了13次维持和平行动,自那以来,又进行了另外13次行动。这种情况的结果是联合国不得不更多地强调维持和平,这毫无疑问是一项崇高的任务,但欠缺之处在于在某种程度上牺牲了《宪章》第九章中所提出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宗旨的实现。

正是因为非洲认识到联合国独自是不能在促进真正的国际经济合作等同时又确保捍卫世界,所以非洲采取了重要的行动,建立了预防、处理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机制,对此阿卜杜·迪乌夫总统曾在此提醒诸位会员国。通过在1992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尔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第二十八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所采取的这种行动,非洲的目标是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重新树立其将自己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的决心。非洲还同样坚信,如果不考虑不同社会的具体特征,如果发展中国家不能有效地参与,发展中国家渴望正义、平等、民主和平的愿望就不能有效的实现。

由于如此种种原因,我们认为《和平纲领》中提出的建议切中了我们所关心的问题,值得我们密切注意。

GE

象秘书长一样,塞内加尔代表团深信,这一文件所载的所有建议基本上都产生于《宪章》的有关条款,有助于防止任何单方面行动的趋势,并能加强国际信任和团结。促进信任和团结的需要充分说明有理由提出关于签署一项团结总协定的建议。这是阿布杜·迪乌夫总统提出供我们讨论的想法。

这一需要还强烈地表明有必要重新开始以伙伴关系和共同责任精神为基础的南北对话,这符合双方的真正利益。我们认为,这一对话非常有意义,尤其是因为南北之间的任何利益冲突不可能对任何一方有利。只有当所有国家为了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时,我们大家希望实现的和平与繁荣的世界才能建立。

我们必须不厌其烦地重申北方和南方是相互依存的,因此注定要在一起生活。它们能否实现和谐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上取决于能否本着真正团结的精神联合其

力量、资源和人民的创造力。它们能否建立持久的世界和平与安全尤其取决于它们是否有决心通过和平共处和共同努力实现发展,放弃任何相互摧毁的威胁。

因此,塞内加尔代表团真诚地致力于达成一项团结总协定。我们认为,这样一项协定是实现“和平纲领”所确定的目标的最佳途径,即向联合国提供资金,不仅用于预防冲突并维持、建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使大多数遭受贫困消极后果的人们对未来充满希望和信心。

最后,我必须谈一下本世纪一位杰出人物威利·勃兰特总理的一个非常英明和恰当的观点。他强调指出,对死于战争的人无动于衷与对注定要死于饥渴、疾病或贫困的人无动于衷一样在道德上应得到谴责。他的一生是为有益的事业服务的一生。祝他安息。

因此,如果我们使大炮停止射击,使坦克停止前进,就认为我们已经完成了使命,这是不够的。需要做的事情还很多,因为仅仅没有战争并不意味着和平。现实是,我们必须把这些毁灭人类及其环境的可怕机器转变成生产工具和有助于维护生态平衡的工具。我们必须最终消灭战争、疾病、饥饿和文盲。

这样,我们将帮助改善处境不利的人的困境,避免绝望,因为绝望导致不利于我们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行为。其实,我们实在没有任何选择。确实,没有和平就永远不能实现发展,同样,没有发展的和平与安全也注定只能是一个良好的愿望或仅仅是一个幻想和脆弱的梦想。

我要感谢各位代表注意听取我的发言,并借此机会向埃及代表团再次表示深切的慰问和悲伤,以及同情和声援,因为最近的自然灾害给兄弟般友好的埃及人民带来了痛苦的考验。

埃尔侯德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联合国的目标和宗旨之一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目的,国际社会鼓励为加强本组织在这一领域的作用提出倡议。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载于文件A/47/277的秘书长的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这是对本国际组织为实现其宗旨和目标的努力的宝贵贡献。这是一

个很及时的贡献,因为现在国际社会正在进行努力,克服冷战的消极后果,制订新的方法,实现一个安全和稳定的世界。

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谈到了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问题,并且在报告中提出了一些重要的提议和建议。我国代表团要对这些提议和建议发表一些评论。

我国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宗旨为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能力所作的一切努力。我们要强调的是,《宪章》所阐述的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应该成为国际和联合国在这方面通过的任何措施的根本基础。

我国还支持关于所有联合国机构履行其《宪章》赋予的使命的要求。在这方面,大会应该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发挥切实有效的作用。另外,我们还要重申协调大会与安理会关系的重要性。象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一样,大会应该发挥《宪章》规定的作用,应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决议的执行,并确保所有联合国机构严格执行《宪章》的条款,不得加以歧视或漠视。

WG

考虑到一种坚持使联合国各个机构得以发挥被赋予的维持和平与安全作用的一种统筹兼顾和一体化的办法是遵守《宪章》的文字与精神的最佳途径,我们支持呼吁更为依赖国际法院,并建议所有带有法律性质的国际争端应提交给国际法院。我们也应该确保联合国的其他机构不要干扰法院的职能,干涉解决那些实质上属于国际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争端。

我们也支持呼吁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利用法院的咨询能力。

《宪章》要求在处理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时作出区域性安排。因此,我国支持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这类问题上的合作,只要它符合《宪章》第八章、并使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作用得到保证。在涉及区域安排和

组织的问题时也应得到有关方面的同意。

不解决经济、社会、人道和环境问题,就不可能实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支持就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以及其它相关机构发挥《宪章》所赋予的作用,对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报告。我们认为,国际和平不仅仅是没有武装冲突,它也要求推动捍卫人权并消除世界各地的饥饿和贫穷。

秘书长在冲突后建造和平问题上提出了正确的建议,包括他所提到的战争残余对重建的阻碍。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提到这一问题表示感激,因为我们利比亚也深受这种战争残余之害,尤其是那些二次大战期间在利比亚领土上埋下的地雷。这些地雷除了使利比亚人民在人力和物力方面付出了过于昂贵的代价之外,这些地雷仍在使很大人死亡和受伤、并造成很多财产损失。这些地雷严重地阻碍了我们与沙漠化作斗争以及维护环境的努力。

缓解联合国的财政局面以及保护迅速而又有效地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都要求向联合国提供一个坚固的基础,即具有足够的资金。没有充足的财政资源联合国就不能发挥被赋予的作用。在其“和平纲领”报告以及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秘书长都提到了过去的各种建议并提出新的建议。为了给本组织创建一个良好又稳定的财政基础,我国认为有必要对这些建议进行仔细的研究。

秘书长强调说,在对付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时,必须以前后一贯、非选择性的方式运用《宪章》原则。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这一规则应适用于联合国所有的讨论,尤其是主要被赋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使命的安全理事会这一机构。这意味着应避免按照某些大国的一时兴致和利益而运用联合国《宪章》条款,运用第七章时尤其如此。安全理事会应可以对其决议草案进行更广泛的磋商。此外,决议必须明确并且以没有歧视和双重标准的方式加以执行。这将维持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和道义权利,并确保成员国毫不迟疑和毫无疑问地尊重并执行其决议。

我国代表团愿提到的是在今年1月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某些代表团在其发

言中强调,在一些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中享有否决权的情况下无法依赖集体安全制度。我国与许多其它国家一起曾提请注意这一事实,这一否决权阻碍加强联合国实现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我们高兴的是,新的国际发展强化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许多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这一趋势。然而,我们仍不肯定这一趋势将保证否决权不再被使用,尤其是对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是争端中的有关一方时。我们认为,激进的解决办法在于废除否决权。

最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期待着参加与秘书长的“和平纲领”报告有关的任何行动。因此我们支持建议由大会建立一个名额不受限制的工作小组,以评价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和提议并提出适当的解决办法和途径。

FP

阿圭拉斯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菲律宾政府和人民就在开罗和附近地区发生的地震中数百人丧生和大量财产遭到破坏向埃及政府和人民表示真诚的慰问。我们也经常遭受自然灾害,因此我们完全理解埃及兄弟目前遭遇的痛苦经历。

菲律宾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创始成员致力于联合国在制定和维持将各主权国家间的关系引向全球和平,稳定和繁荣的构架方面的中心作用。因此,我们非常满意地欢迎议程项目10下的秘书长的报告。我们为秘书长提交的第一份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和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向他表示祝贺。

我国政府对两份报告进行了应有的认真研究。我们完全赞同报告的基本前提,即现在时机已经成熟,所有国家--国家是联合国依赖的基础--应该认真着手从根本上更新联合国的任务。现在应该加强联合国的能力,并使之能更加有效地从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用秘书长的话来说就是:

“全面处理人类发展在经济、社会、环境和政治各方面的问题。”(A/47/1,第9段)

然而,在我们这样做时,记住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在辩论的早些时



候所说的话是有帮助的：

“国际社会必须确保严格遵守不可改变的主权和不干涉原则，不应以任何借口削弱和割裂这些原则。”(A/47/PV.37, 英文第33页)

由于我们在本届会议期间还有其它机会就秘书长的第一份年度报告涉及的具体问题发表意见，因此我在这次发言中只是谈谈他题为“和平纲领”的开拓性文件。

菲律宾认为，减缓紧张状况和迟早遏制冲突情况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手段。然而，有效的预防性外交要求用迅速反应能力来补充有效的监测机制。在这方面，在政治事务部设立以地域为基础的司，在我们看来是沿着正确方向的步骤。如果配备具有适当技能的工作人员和充分的基础结构，包括能够获取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和职能办事处，特别是实地的机构所掌握的数据和危险评估结果，那么这些司就能够提供宝贵的预警能力。我们赞同澳大利亚提出的建议，即为了提高这个能力，各会员国应该考虑推荐专家设立一个迅速反应信息网，制订解决具体争端的创造性建议，并培训政治分析和解决争端方面的中级人员。

我们认为，必须更加广泛和经常地采用各项建立信任措施，包括有系统地互派军事访问团，设立区域性减少危险中心，以及监测军备协议。有关安全问题的区域内讨论会，例如已经在马尼拉和曼谷举行的两次讨论会可给我们的进一步共同行动和协商一致提供宝贵的见解和动力。\*

我国政府明确支持充分根据《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更加广泛地利用事实调查和斡旋特派团。

菲律宾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预防性部署和设立非军事区在某些情况下对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爆发是很有用的。

我国政府完全支持秘书长要求进一步利用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宣言中包括

---

\* 副主席艾胡德里先生(利比亚)主持会议。

的手段。在这方面,联合国应该进一步发展能够加强信任,确保公平并避免冲突不必要的“国际化”的那种“静悄悄的”外交的能力。同样,在国际社会道义权威的力量可使情况发生改变的时候,大会应该进一步参与建立和平。

菲律宾支持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段的规定授权秘书长利用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权力。我们赞同国际法院应该对建立和平作出重要贡献,各会员国应该对之加以利用。

菲律宾本身受到根据第四十一条执行制裁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的严重危害,因此它支持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立即制定一套涉及联合国系统的金融机构和其它部门的措施,以减轻这些制裁对有关国家的影响。我们也支持北欧各国提出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开始对不同种类的制裁的效力和管理进行研究。

第七章的措施从性质上来讲总是产生严重的后果,因而必须只是在其它手段,包括第六章中所述的手段失败后才加以采用。因此应该建立一个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一般会员之间进行迅速、详细协商的机制,讨论涉及第七章的措施的建议。

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宪章》第四十三条报设想的特别安排。他还提出了执行和平部队的概念。我国政府准备参加这些讨论,以实现这些问题方面的更广泛的谅解。

菲律宾支持联合国进一步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并赞扬联合国秘书处和会员国在联合国的这项最重要的工作中不断加深合作。我们已经并继续参加其中一些行动。我们也对秘书长的有关可用于这些行动的力量量的问题表作了回答,我们继续重新评估我们的能力,特别是确定一批备用的政治文职官员、人权监督员,选举官员、难民和人道主义援助专家以及警察,从而确定根据要求我们可以提供那些其它的资源。

菲律宾赞同秘书长对维持和平的要求日益增加和满足这些要求之间存在的距离表示的关注。尽管我们有自己的经济困难,但我们正在尽力履行我们的义务。我们非常感兴趣地等待日本提出的建议,其目的在于确保在不给会员国增加新的财政负担的情况下提供重大维持和平行动的起始资源。

GE

我国政府认为,秘书长把冲突后建立和平议题加进其报告是极为周全的考虑,因为和平毕竟从全人类的体面、礼仪和福祉中汲取养份。用第一次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主席声明中的一段话来说,和平与繁荣是一种人类货币的两面。

菲律宾赞成秘书长关于在解决冲突之后建立和平的设想。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应在向需要援助的地区提供援助方面进行更广泛的协调。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一直尽其最大努力,以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实现更有效的协调。

秘书长还呼吁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和组织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进行更大的合作。我们同意:它们之间更实质的协商会大大有利于就问题的性质及解决所需要的措施取得国际协商一致意见。然而,这种合作活动必须始终充分符合《宪章》第七章:维持国际和平安全的主要责任应属于安全理事会。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次辩论只是为实现秘书长的《和平纲领》中确定的目标所进行的协商和建立协商一致意见的重要进程的开始。而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晚些时候可能会有一个与之成双的发展纲领,这项秘书长已在其第一次年度报告中概述的纲领将把改革进程扩展到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活动方面。我们支持由我们的不结盟国家同事提出的关于建立一个工作小组以对秘书长的建议进行深入研究的建议。

我国代表团准备与该机构中所有其他代表一道,努力制定把联合国变成一个忠实于我们重新寄予它的信任的普遍组织的方法。

加夫尔扎伊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1992年1月31日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的倡议,无疑将树立为协调联合国的努力以给目前变化和动荡的世界局势带来更大的和平与繁荣方面的一个里程碑。

我国代表团祝贺秘书长提交了一项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有意义和全面的报告。

阿富汗伊斯兰代表尤为认真和感兴趣地研究了秘书长的关于议程项目10的报

告,并愿向这次辩论提供以下看法。

尤其对于贫穷、文盲和发展不足、以及缺乏自然资源的情况继续威胁其经济发展、繁荣和安全的地区的世界上数百万人来说,联合国一直是期望的来源。

国际关系中最近出现的有利于建立一个更多地关心需要帮助的人的需求的世界的实质性的积极变化,以及由于共产主义的崩溃,冷战时期和世界权力两极化的结束而产生的更安全和有利的国际气氛,加强了这种期望。

因此,应当利用目前有利的和平、理解和合作气氛,以及一种更关心对人权与人的尊严的尊重的态度,以便最大限度地加强联合国尤其在它能够防止冲突、制止冲突、以及通过预先发现其根源而消除威胁的方面的效率和作用。

我们确信,按照不结盟运动对该问题的看法和立场,考虑到国际领域中的深刻政治变化,国际经济体系中必要的实质性变化和改革-其结果将是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为其人民实现社会和经济进步的公平机会-将对确保全世界的真正和平与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我国代表团优先注意预防性外交,它是避免冲突的第一步,也是避免破坏的和平与稳定第一步,秘书长报告第5段中提到的查明局势、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建立和平的努力,尤其是对冲突最深根源的提及,是极为重要的。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和平纲领》应超出本届大会而包括根据以下标准为稳定而确定危险领域:第一,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很难存在的领域;第二,人们将看到其自决权利和对民主的愿望由于违反主权和政治独立的基本原则而受到破坏的领域;第三,调解应作为加强联合国和平努力的一个辅助措施而推行预防性外交。

联合国系统内似乎缺乏适当的调解机制。当今的环境和局势会要求认真考虑或许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下建立调解机构的设想,这个机制将大大促进加强人类安全事业。此外,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设想适当规定的方式以及通过调解解决争端的具体程序和方法。我们希望大会将在辩论结束时就此提出具体建议。

第四,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应继续成为国际关系行为的基础。秘书长报

告第24段中所许诺的秘书长与潜在的、目前和过去的冲突的各方以及各区域组织就建立信任措施举行的定期磋商,将在减少国家间冲突的可能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WG

发展中国家因政治缘由而引发的冲突通常以基于各国特点和政治倾向的复杂情况为特点。一些发展中国家容易受到冲突扩散到其自然边界之外的威胁,这使联合国必须采取客观而谨慎的方式处理这种复杂情况。

在一些情况下,由于冲突涉及一个国家的自然边界之外的因素,不能由一个有关方面直接解决。因此联合国必须与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进行合作以通过运用预防性外交、和解和制造和平与维持和平的努力履行自己的和平使命。

区域安排不仅在早期预警而且在解决或防止冲突蔓延方面能够发挥作用。

在大多数情况下,应当支持象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第6部分所解释的那样,通过制定许多有益的联合方案建立使各国连系在一起的共同合作项目。尽管需要更多地关注仍然是不稳定的潜在根源的政治考虑,但政治问题的解决为巩固项目,使各国关系更为密切并建立更可靠的和平与稳定的保证奠定了基础。

谈一谈秘书长报告第58段同样重要,该段强调了解决地雷的重要性,千百万的地雷分散在现在和从前的战斗区。

强加给阿富汗的14年战争给我们留下了一千多万枚地雷,我们认为在人民无法在自己国土上自由行走的土地上不可能实现全面和平。

我们借此机会提请大会注意阿富汗的这一严重的问题。基金不足严重阻碍了各组织目前在我国进行的扫雷努力。当遣返几乎5百万难民回国时,数以百计的人在返回家乡的归途中被无数散雷炸死炸伤。当然,对地雷的恐惧还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活动。

象阿根廷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建立工作组将是根据《宪章》条款以及大会有关决议详尽审议并彻底分释“和平纲领”所载的各项具体建议的积极步骤。

关于联合国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问题,我们仍然认为评估这些

行动经费筹措的尺度应当客观地反映发展中国家的支付能力,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处于不利地理位置的发展中国家的支付能力。

秘书长关于审议中的项目的报告包括两个重要内容,即与区域安排合作以及大会在确保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阿富汗伊斯兰国认为《联合国宪章》不仅不排除国家集团可以处理适宜于采取有利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行动的问题,而且实际上鼓励这种共同合作努力。

现在提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区域集会和大会的作用是非常及时的,可将此作为缓和紧张局势并控制不稳定蔓延的临时手段,特别是在亚洲,那里的会员国不象在非洲和拉丁美洲那样享有区域安排。这无损于仍然是次区域组织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发挥和平作用。

由于阿富汗历史性的战略重要性,和因共产主义的垮台和随后出现独立国家-我们与其中许多国家有着宗教、文化、语言、种族和历史的-而在它周围最近发生的重大的地缘政治变化,阿富汗认为它的和平与安全对这些国家和整个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具有直接和积极的影响。阿富汗和该地区持续的不安全会严重影响国际和平与稳定。

正如次大陆的伟大诗人伊克巴尔所言:

“亚洲的实质是一个运动着的混和体,  
阿富汗国是混和体的核心,  
它的安宁是亚洲的和平,  
它的动乱是亚洲的动荡。”

我国代表团切望联合国仍然承担它的责任,务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一个和平和稳定的亚洲。

根据本组织《宪章》,大会作为一个普遍的论坛具有解决区域争端和巩固区域政治稳定的最大潜力,这对维持世界和平与稳定有着直接影响。这种潜力还有待于

利用。

我们同意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第36段所作的结论，必须促进所有会员国利用大会，以便在实现预防和控制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方面发挥更大的影响。然而，我们认为大会应当在动荡的形势下率先提出和平与稳定的任务，会员国应支持这些倡议。

我国代表团希望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斯托扬·加内夫先生的主持下率先采取果断而具体的行动以便为了生活在还未实现和平与安宁地区的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无辜平民的利益充分利用《宪章》分配给大会的作用，从而控制会导致区域不稳定的冲突地区。

最后，我国代表团将十分高兴参加大会旨在进一步提高对动荡地区安全、繁荣和保障的希望的一切行动，这些地区目前没有希望建立更美好的明天、更安全和更和平的环境或使子孙后代生活在和平与繁荣之中。

WG

沃荷尔先生(瓦努阿图)(以英语发言)：《联合国宪章》是以这句经常被引用的话开始的：“我联合国人民”。但是，在深切关注人民、其生活和愿望的时候，《宪章》第2条明确地指出：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内管辖之事件...”。

因此，《宪章》主要是涉及各民族国家间的相互作用。

今天，在经济、社会、环境领域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世界已经并正在迅速发生变化，这就要求要重新看一看《宪章》，看一看联合国的运作和反应的方式。为此我们同其他国家一样，欢迎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重要报告，我们对报告很感兴趣，并欣赏报告显示的洞察力和远见。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代表不结盟国家发言时，扼要地表达了我国的一些看法。现在，我们借此机会，进一步就这一极重要的报告及其意义深远的建议谈一谈我们的具

体看法。

报告提出的几个问题,需要予以仔细的考虑和审议,尤其是考虑到人民的权利和民族国家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之间的极其微妙的平衡。

国家内和国家间的民主是世界发展和促进和平与社会进步的坚实基础。我们目睹席卷全球的民主浪潮。但是,如果国家间目前的关系不民主化,不反映《宪章》所设想的主权平等,民主就可能带上欺骗性。

每个国家都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都有责任帮助推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不论是富裕的大国还是经济不那么好的小国,都是如此。我们同其他一些国家一样认为,由少数国家为整个国际社会作出涉及和平与安全的所有重大决定,对国际民主是不健康的。怎么能够不经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的思考和提供其他可能的意见就作出这样的决定,并由我们全体支持?

我们大家都可以提供办法。我们都有能力,这些能力都可以而且应该用于发展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我们大家都有价值观念、观点和看法,在就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决定时,应该对这些加以考虑。因此,我们同意秘书长非常贴切的看法,即国际大家庭内部的民主需要

“...所有国家,不分大小,最充分的协商、参加和投入本组织的工作。” A/47/277, 第82段)

对我国来说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是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尊严和平等。以我们来说,人权、包括人权的十分重要的民事、政治、经济、社会 and 文化的组成部分,是不可分割、相互依赖的。我们把经济和社会发展看作是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看到以牺牲发展中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合理关注而有选择地对待人权,我们感到难过。我们谨希望,对认可那些可能使发达国家为了有选择的推动人权的某些方面而公开干涉发展中国家内部事务的建议,我们应该极其审慎地行事。毕竟,有哪一个国家--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能声称自己的记录完美无缺,可以在人权的各个方面不受其他国家的检查甚至批评?



我们当然也认为国际社会不能对广泛侵犯人权的做法袖手旁观。我们不想看到无辜的人民受到迫害,甚至在某些情况下他们的身份也被消灭。但是,我们必须尊重法治,就是在发展和促进国际人权法的时候也是如此。我们不能参与有选择的干预某些国家的主权,对另一些国家的主权却毫无触及。这方面已提出的许多建议都是有长处的。但是,只有在这些建议性质是普遍的、不具有歧视性,只有在它们在所有情况下都能客观的适用时,它们才会被广泛接受。

每个在这里有代表的国家都非常了解为什么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刚刚摆脱殖民主义的国家对于可能被视为会影响其国家主权的建议十分谨慎。有些人已开始谈论对国家主权的某些限制是人类政治和社会演变的一个自然发展。对于我们这些通过斗争要求恢复我们的法律、政治和文化特征的国家来说,要对我们极为珍视的国家主权加以潜在的限制,那还为时太早。这在发展中国家这么多历史宿怨还未处理——更不用说解决——的时候尤其如此。

总的来说,我们支持“和平纲领”。但是,我们认为应该认真征求每一个人的看法,我们应仔细分析和斟酌那些可能被视为有可能限制国家主权的规定的潜在影响。

因此,我们同其他国家一道,提议设立一个工作组研究这份报告。我们认为把报告交由负有专责的工作组详细审议是稳妥的。这样做会使这件事得到应有的重视。

最后,我们认为“和平纲领”是一项十分宝贵的贡献。我们期待着为把报告中的设想转化为进一步推进和发展所有国家所有民族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进程作出自己的贡献。

下午6点30分散会。